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体现，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 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 我们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 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于燮康
【于燮康】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姚王信
【姚王信】

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鹏
【陈鹏】

2021 年 11 月 19 日